

臺北縣 99 學年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修正計畫

壹、緣起

語言能力是國家的資產，也是國民面對未來全球化競爭的重要實力，鑑於英語已成為國際化的溝通工具，為有效培養學童未來之國際競爭力，並消弭因社經地位不同所引起之程度差異與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臺北縣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國小「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希望透過更多接觸與練習的機會，讓孩子從小開始接觸國際語言及文化課程，並培養孩子的興趣與信心，進而奠定日後學習的基礎，以培育具備「多語能力」的新世代公民。

學習語言的關鍵期雖非絕對，但語言使用環境及在第二語言中受教育對語言學習有重大影響；根據研究，學習語言的啟始年齡與學習成果間存在負相關(大腦神經元的可塑性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下降)，特別是對語言結構(語音、語法、詞彙)中的語音影響最大，越早學習母語外的第二語言，對掌握正確的發音技巧有幫助，尤其所學的第二種外語與母語音調的差異越大時，這種效果特別明顯。

臺北縣幅員遼闊，學校分布於都會區、山區及海邊，規模小至班級數 4 班，大至 140 班，不論都會區或偏遠地區，英語學習最受家庭社經地位背景影響，臺北縣家長期待臺北縣「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能全面提升北縣學生與國際接軌的關鍵能力。

「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以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角度出發，輔以提高學校人力配置，除降低教師授課節數，並能實質降低家長負擔。本計畫 97 學年度 48 校參與，98 學年度增加 37 校共 85 校 2,000 班試辦，經教授團隊評估研究顯示：參與活化課程的學校，超過九成的孩子喜歡活化英語課程，超過八成的家長贊成本方案。

自 97 學年度試辦迄今，共已辦理 25 場活化課程座談會，對象包含：校長、家長、英語教師、教務主任及學年主任，對於活化課程方案的實施成效，皆給予高度的肯定，本計畫於 99 年 6 月 29 日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取得各

界共識，並經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3 日核復同意。

貳、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教育基本法第 9、13 條。
- 三、99 年 6 月 29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

參、目標：

- 一、增加語文接觸時間，強化基本關鍵能力。
- 二、活化教師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三、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啟發思考創造能力。
- 四、提供適性學習方式，弭平城鄉學習落差。

肆、辦理原則：

- 一、建立共識
經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取得共識。
- 二、自願參與
尊重學生家長參與實驗之意願，並訂有自願參與的機制。
- 三、保障權益
課表規劃及課程內容應保障未參加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完備程序
學習內容併同學年度課程計畫經學校相關領域課程小組充分討論通過，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法定程序後，報教育局備查。
- 五、師資充足
英語師資充足且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六、成效評估

規劃實徵性研究並每學年進行成效評估，作為修正調整之依據。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
- 二、辦理單位：臺北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陸、辦理期程：

- 一、97 學年度開放申請試辦，共 48 校辦理。
- 二、98 學年度增加 37 校，共 85 校辦理。
- 三、99 學年度開放學校全面辦理。

柒、辦理方式：

- 一、參與對象：
 - (一) 以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為原則(不含資源班及啟智班)。
 - (二) 家長得提出申請自行安排學生作息或由學校另作安置學習。
 - (三) 申請程序：
 - 1、請家長於開學後 2 週內填寫申請表向各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正本送教育局複審(影本各校自存)，申請表請自行下載或向學校索取。
 - 2、申請程序：家長申請 ⇨ 學校初審 ⇨ 教育局複審。
 - 3、審查前，得請該學生之英語任課老師，協助對學生進行英語學習能力評估
 - 4、學校應組成初審小組(應至少 1 名英語教師代表)辦理家長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核未通過前學生得先行參與學校依「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安排規劃之課程，或以請假方式辦理。
 - 5、家長申請自行安排學生自學者，家長應簡要敘述學習內容。包括

地點、學習規劃、家人陪同情形等。

6、由教育局邀集相關人員辦理複審。

7、各校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其未參與活化課程之時數不列計出缺席時數。

二、課程配置：

(一) 低、中、高年級各安排正式學習領域外之延伸加廣課程，課表規劃及課程內容應保障未參加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 課表規劃：得採集中或分散編排，在不影響晨間導師時間活動安排下，以學年統一或班群分組方式，得編排於每天最後1節、或2節、或3節等不同時段，以利家長安置學生及另行規劃學習。

(三) 課程規劃需包含：

1. 低年級：國際文化學習2節（可規劃教學、繪本導讀、歌曲教唱、讀者劇場等多元課程），精進閱讀1節。

2. 中年級：國際文化學習2節（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跨組選修，可規劃補救教學、班級短篇文章閱讀、廣播、歌曲、讀者劇場等多元課程），精進閱讀1節。

3. 高年級：國際文化學習2節（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跨組選修，可規劃補救教學、班級短篇文章閱讀、廣播、歌曲、讀者劇場等多元課程），學校彈性運用節數1節。

(四) 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精神，各校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之學習內容應併同學年度課程計畫經相關領域課程小組充分討論決議後，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法定程序後報局備查。

(五) 活化課程以觸發學生學習態度與興趣為目的，重視形成性評量，且不列入正式學習領域成績計算。

三、師資安排：

(一) 人力編制由現行每班1.5人提高至每班1.7人。

計算方式：

1. 原教師數：依本縣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要點規定計算。

2. 增置教師數：核定班級數 $\times 0.2$ （四捨五入）＝增加教師人數。

（二）師資資格：符合教育部規範具英語專長之合格教師。

（三）增置之教師納入正式編制教師，並得由學校評估學區內少子化趨勢，搭配員額控管原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得委由本局統一招考。

（四）增置教師後之編餘節數，得優先降低級任教師授課節數，其減課幅度由學校自行研議。

四、研習規劃：

（一）低年級、中年級級任教師應於共同時間安排教師進修，其進修方式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訂（可安排教學工作坊、教學研討，領域對話及教學觀摩等）。

（二）高年級於排課時應安排共同進修時間，進修方式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訂（可安排教學工作坊、教學研討，領域對話及教學觀摩等）。

（三）科任教師可依不同領域安排共同進修時間，進修方式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訂（可安排教學工作坊、教學研討，領域對話及教學觀摩等）。

（四）校際間可跨校安排共同進修時間，形成區域策略聯盟，得安排不同學年共同進修時段，進行教學分享，建構專業社群。

五、課程設計：

（一）參採縣版能力指標，選用補充教材並進行加廣學習。

（二）參採縣版能力指標，自訂校本教學計畫與發展特色。

（三）提供精熟練習機會，提高學生練習次數與接觸時間。

（四）因應不同程度學生，提供不同學習教材與學習機會。

（五）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減少學習障礙並提高學習興趣。

捌、經費補助：

一、第 1 年辦理之學校酌予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60 班以上，補助 10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撥付 5 萬元。
- (二) 24 班以上至 60 班，補助 8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撥付 4 萬元。
- (三) 未達 24 班，補助 6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撥付 3 萬元。
- (四) 第 2 年起視辦理成效檢討補助金額。

二、補助學校之經費須專款專用，其用途得以辦理教師進修、教師行動研究及充實班級共讀圖書等項目。

三、另補助經費 50 萬元增置「語文故事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並視辦理成效補助金額擴充設備。

玖、研究回饋：

一、規劃為期四年之實徵性研究，由教育局外聘研究團隊，每學年進行研究分析及成效評估，以實際瞭解辦理情況，作為修正之依據。

二、注意城鄉實施情形及影響，並結合補救教學，舒緩雙峰現象。

三、辦理績優學校應每年應邀進行成果分享，傳承辦理經驗。

四、學校應定期配合本局外聘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分析，以實際瞭解辦理情況及成效。

拾、經費來源：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壹、預期效益：

一、提供多元學習活動，觸發學習興趣，培養閱讀習慣。

二、增加接觸時間與練習機會，強化學生語文能力。

三、教師人力配置達每班 1.7 人以上，減輕教師負擔。

四、降低家長經濟負擔，弭平城鄉學習落差。

拾貳、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所屬英語教師應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各項教育訓練。

二、學校應派員出席教育局召開之各項檢討會議，進行經驗分享與問題反思。

三、學校所自行辦理之各項研究，其內容應無償提供本局或指定單位彙集成書或光碟，作為推廣精進教學之用。

拾參、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